

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B3)2026146C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9
三、磋商报价说明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简称响应文件）	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磋商和评审	13
七、评审	14
八、授予合同	15
九、特别说明	15
第二章 评分方法	17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7
二、评分办法	20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放）	103

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S(ZB3)2026146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B3)2026146C

项目名称：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点陆角玖分（¥1397878.69 元）

项目基本概况：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在原贺州海关技术业务用房四、五楼设计改造施工。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四楼拟改造为两房一厅 7 间、仓库 1 间、值班室 1 间；五楼拟改造为一房一厅 9 间、单间 1 间、单证室 1 间、仓库 1 间；六楼楼顶改造晾晒阳光房 1 间。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与政策、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250.00元，缴后不退。

注册与登录：

①注册：打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官网（<https://xz.gxygcg.com>），进入门户首页点击“立即注册”，依“供应商操作手册”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②登录：访问<https://xz.gxygcg.com/>，在门户首页“平台登录入口”处点击“供应商”按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③费用缴纳及文件获取：登录后，在系统左侧“我的项目”找到参与项目列表，点击“进入项目”。

系统服务费缴纳：点击“支付系统服务费”，选在线缴纳进入支付详情页，点击“申请开票”确认信息后，再点“支付”生成二维码，用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码支付。

采购文件费缴纳：点击“支付文件费用”，按系统服务费缴纳方式操作。

④下载文件：采购文件费缴清后，点击“下载”，按提示获取文件，未付服务费或文件费无法下载。

⑤操作手册获取：详见

<https://xz.gxygcg.com/detail/10326/9284?timemap=1732882522782>。

如有疑问，请与平台客服联系：0771-5581051、571503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具体以电子屏幕开标项目场地安排信息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2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19014233102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网（<http://nanning.customs.gov.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390 号

联系方式：刘平 0774-5697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 3 层

联系方式：黄天懿 0771-2807659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S(ZB3)2026146C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磋商范围：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在原贺州海关技术业务用房四、五楼设计改造施工。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四楼拟改造为两房一厅 7 间、仓库 1 间、值班室 1 间；五楼拟改造为一房一厅 9 间、单间 1 间、单证室 1 间、仓库 1 间；六楼楼顶改造晾晒阳光房 1 间。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与政策、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1.1	项目名称：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5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2.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账户：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7190142331020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7	14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8	15.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8.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1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24	在磋商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告磋商结果。
13	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评审专家 2 人。
15	信用信息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竞标活动予以限制。 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备注：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且无违约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扣除后履约保证金有余额的，该部分资金可退还成交供应商。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1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磋商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磋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天懿，联系电话：0771-280765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三层
18	上限控制价	1. 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1397878.69 元） 2. 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否决其磋商。
19	4.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签订的《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本项目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20%计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1423310201

20	释义	1.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2.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签章”是指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及盖个人私章的行为，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磋商无效处理。 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	其他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2.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①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成交后，禁止分支机构以总公司名义履行合同，禁止分支机构工作人员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合同签订环节，如采购人发现合同签订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字、资质、业绩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③合同签订环节，成交人需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的驻场时间进行承诺，提供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需承诺每月驻场时间不低于

		26 日，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视情驻场或经发包人要求，应当驻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施工合同。④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出现不能履约的情形或者成交后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合同标的额 20%的缔约过失责任或者违约责任。 4. 本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环节，如成交人报送的工程送审价超过结算审核价 5%的，产生的审核效益费由成交人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接收采购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对竞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磋商前 3 天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经复核认为竞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修正后的（如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项目列项及其工程数量等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2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磋商期间，各潜在供应商应当审核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采购文件相关资料后，以施工图为基础，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 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不完整、不准确等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情形，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修正；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质疑和投诉适用于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不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除采购文件要求外，不适用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工程费支付通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有前附表第 4 项相应的资格及资质等级。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协议书格式、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3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收到磋商文件 3 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天，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以公告形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网上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更改公告，如不够 5 日，需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8. 磋商价格

8.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报价依据。

8.3 供应商应在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对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磋商前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经复核认为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修正后的（如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项目列项及其工程数量等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8.4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运输、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8.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已指明的项目所需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8.6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简称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作出响应，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是指本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3）首次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5）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6）磋商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8）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2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为：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需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4)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6) 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注：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9)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0)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2) 投标/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注：1.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中第（4）-（8）项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件应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可在系统上打印或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2条仍然适用。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重新采购。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磋商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3.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磋商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3.2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磋商供应商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通过“磋商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3.4 磋商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以公告形式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磋商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0.1 的规定，编制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亲自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14.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响应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响应文件正、副本文件和电子文件一并装入磋商文件袋（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须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

15.2 封套袋（箱）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评审时才能启封。

15.3 如果封套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磋商供应商。

15.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磋商截止期

16.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收在磋商截止期以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文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和评审

18. 磋商

18.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时间为磋商时间,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提交了按本文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拆封。

18.3 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磋商。

18.4 磋商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代理机构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按本文第 18.1 条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资格证件;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磋商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7)公布工程预算控制价;

(8)会议结束;

(9)磋商：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磋商时，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③磋商小组通过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依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出疑问，磋商供应商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磋商双方以磋商文件为依据，由磋商供应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磋商供应商询问，必要时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18.5 磋商原则

18.5.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5.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8.5.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5.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6、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七、评审

19. 评审内容保密

19.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对响应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9.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0. 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与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磋商及澄清，然后将依据磋商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及磋商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评选出的成交人，确定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成交磋商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6.2 成交磋商供应商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废除授权。

26.3 成交磋商供应商被废除授权后，采购人将授予预备成交单位。

九、特别说明

27.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二章 评分方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价格分**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项目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鉴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磋商须知第10.2款”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须知第10.2款”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1)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磋商须知第10.1款”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须知第10.1款”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 5) 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文”第29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2)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分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技术分（满分 70 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满分 24 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6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的得 6 分。（此项满分 6 分） （2）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在 2023 年 9 月至磋商截止日期止参与过 1 项已完工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1. 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业绩须能体现拟投入人员的工作岗位，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人员应当与提供的拟投入的人员的业绩名单一致，严禁项目经理与各拟投入人员为同一人。
		2. 其他主要人员（8 分）	基本人员配备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生产管理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1）技术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职称：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业绩：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在 2023 年 9 月至磋商截止日期止参与过 1 项已完工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2）人员配备分（满分 4 分） ①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岗位人员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②在满足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的基础上，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注：1. 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业绩须能体现拟投入人员的工作岗位，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人员应当与提供的拟投入的人员的业绩名单一致，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本项目兼任其他岗位。
2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46分）	主要施工方法（6分） 优（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完全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并确保安全。 良（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的的施工技术方案，能提供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并确保安全，能基本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 一般（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知道具体施工方法并确保安全，未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物质计划能完全根据本项目特点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物质计划能基本根据本项目特点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未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物质计划。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完善的施工现场消防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合理。 良（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施工现场消防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2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施工现场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差（0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施工现场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

			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 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承诺，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优（6分）：能完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4分）：能基本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差（0分）：无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 价格分（满分 30 分）			
3	价格分（满分 30 分）	30 分	一、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最终磋商总价低于上限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 （2）以最低磋商报价为 30 分。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元）×30 分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3)综合得分=技术分+价格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贺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维修改造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在原贺州海关技术业务用房四、五楼设计改造施工。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四楼拟改造为两房一厅7间、仓库1间、值班室1间；五楼拟改造为一房一厅9间、单间1间、单证室1间、仓库1间；六楼楼顶改造晾晒阳光房1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核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章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贺州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1.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4.1.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4.1.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4.1.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4.1.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4.1.6 在施工期间，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该标准系列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1.4.1.7、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确定技术要求；

1.4.1.8、承包人所做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强制性规范，因双方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因此承包人在合同中未提及的达到规范要求须另增加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1.9、因本项目所发生的购买或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章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前提下陆续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数量为陆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无异议的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

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2%以上的，或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2%以上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暂列金额）/（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价格后，进行协商议定（若协商不成，由政府相关造价管理机构裁定或提供指导意见）。

施工、监理、建设、造价等参建方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量审核时间在一个月内核完。

工程量增加/减少的情况：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专用合同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开工前7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涉及对现场发生的合同外工程内容的签认（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按合同确认设计文件，签发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和工程量确认单的，必须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除发包人书面追认外，均属无效，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21天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单位施工期间所使用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条件均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承包人应保证竣工图质量，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确保竣工图与现场一致，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要求满足档案馆收纳要求，完成档案移交手续，相关咨询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每少到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应于当月向发包方交清，否则发包方有权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付（由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或当月累计15天不到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条件项目经理，拒不更换的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按发包方要求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能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4）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后的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37号令）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按5000元-2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贺州市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在工程进度达到50%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___。账号：____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工期（如重大节日、活动、高考、中考）；2、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故障、阻止；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3、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4、重大工程变更或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造成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工期延长的；5、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原非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变为关键线路上的；6、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八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天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发包人提出要求。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2）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经济合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5）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相关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承包人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参照项目建设地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日起3日内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以及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

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章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决定支付后，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具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9.15.2执行。适用新规范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不做调整；可对超5%部分进行协商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 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后的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承包单位提交请款函的同时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笔进度款开始起扣，每次扣预付款50%，扣完为止（且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5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适用新规范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含100%民工工资），合同外工程进度款（包括工程量清单项范围外需要重新组价部分及含签证、变更、其他合同外内容）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含100%民工工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②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结算，按结算款支付最后的施工进度款，按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到100%。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承包人按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支付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如请款函及对应金额发票；④验收所需的书面佐证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6。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如人工费被挪作他用,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_____。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适用新规范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5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3.2.2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算金额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必须经发包人审定确认结算金额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款按发包人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支付至100%；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承包人按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支付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全部退还（无息）。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接到承包方结算申请后及时开始结算审核和竣工结算相关工作。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

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7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0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8。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最终结算价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接到通知2天内未完成修复整改，则可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整改，无需取得承包人的同意，质保责任和费用（造价咨询费用、招标费用等）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如房租索赔、物业费等）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相关费用内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在扣除后补齐质量保证金。2. 对不配合整改移交的单位，列入黑名单，下次投标发包人所在集团其他项目，应不予考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 贺州市 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有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的，应按每违反一项5000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所有工作。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符合质量要求，否则支付该分项工程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级以上地震;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 台风及暴雨天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 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贺州市八步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6：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7：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8：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成	
工程质量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属承包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无需取得承包人同意，修理费用、委托咨询造价费用、招标费用等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
地 址: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及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附件5: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 不同意。
-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6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至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7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至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8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至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西贺州市

建设单位（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海关建设工程项目行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业主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贺州海关

乙方(承包方/施工单位):

鉴于甲乙双方就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项目达成施工协议,为了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履行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承诺

1.1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1.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2.1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2.2乙方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乙方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完好、有效。

2.6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排除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上报。

第三条 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乙方须积极落实整改。

3.2 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

3.3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3.4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3.6 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第四条 安全事故处理

4.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2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4.3 事故处理完成后，双方应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生产负责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评审时才能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10.2条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磋商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可在系统上打印或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1.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

2. 相关证书应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可在系统上打印或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已退休未满65岁的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书注册单位与磋商单位一致。

4.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格式）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
2. 相关证书应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可在系统上打印或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已退休未满65岁的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书注册单位与磋商单位一致。
4.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2. 相关证书应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可在系统上打印或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已退休未满65岁的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书注册单位与磋商单位一致。
4.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1.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相关证书应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可在系统上打印或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已退休未满65岁的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书注册单位与磋商单位一致。
3.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磋商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具体年份：2023年1月1日至今】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竞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分标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否则投标/竞标无效。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服务、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中由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中由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行业名称及划分见附件1）：建筑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分包意向

序号	标的中由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名称	估算金额	占竞标总价比例%	承接方名称	中小微划型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附件要求：

供应商须通过分包落实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留份额要求的，须在《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后附相应《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及《分包意向协议》随《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同装入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在（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文件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建造师姓名、专业类别、等级、身份证号、资格证号		
3	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4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5	工期		（日历天）
6	质量等级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以下表格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具体格式不做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劳动力计划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六、磋商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磋商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专项条款要求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3. 我方在承包的贺州海关备勤房改造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发包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银行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 金 额 (万元)	竣工达 到 质量标 准	开竣 工日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放）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6-2013)》、《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等计价相关规定、本工程设计施工图、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编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采购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计算），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招标/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招标/采购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1.1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封-1）

1.2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总说明（表-01）

1.4建设项目投标/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单项工程投标/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单位工程投标/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3计日工表（表12-4）

1.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5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0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⑤计日工表（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招标/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采购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3）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及有关计价文件；

（6）本项目施工图纸、报审预算书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人工费依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计取；

（9）管理费率、利润率依据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22】11号文，按中值计取

（10）材料价格根据《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7]期除税市场信息参考价格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计价。

（16）其他相关资料。

注：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 and 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采购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采购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招标/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